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聘用其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9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中的269,0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九、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十、关于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薪

酬的兑现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2年4月28日